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在新冠肺炎防控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疫情有关规定，在进入贵单位前作出如下承诺:

1.本人身体健康，近14天无发烧、无干咳等呼吸道症状。

2.本人近14天没有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、居住社区无疑似或确诊病例。

3.本人严格配合入场人员进行健康监测、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,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保持适度距离、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，如出现发烧、干咳等呼吸道症状及时上报。

4.按北京市防疫要求，如确诊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，确认病人及密切接触者，按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防控方案要求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、疾病预防防控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、隔离治疗、居家观察。

本人承诺在防疫期间，积极配合防疫工作，不瞒报、不谎报，对上述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